

防毒軟件過時 中門大開被黑客入侵 又一村花園俱樂部 9045 人資料外洩

再有機構發生嚴重個人資料外洩事件。個人私隱專員公署公布最新調查報告，位於九龍塘的又一村花園俱樂部的伺服器，去年10月遭黑客入侵，9045名會員及前會員的個人資料外洩，調查揭示俱樂部出現多重缺失，包括遠端存取軟件存在保安漏洞、防毒軟件及防火牆過時，過長時間保留會員資料等，違反私隱條例。

資訊科技專家形容，俱樂部網絡保安意識薄弱，情況猶如「中門大開」；又一村花園俱樂部向會員致歉，承諾強化網絡保安。

大公報記者 賴振雄、易曉彤（文）
何嘉駿（圖）



又一村花園俱樂部成立於一九八九年，佔地七萬平方呎，經常舉辦不同體育活動。



會員黎女士表示，擔心也沒用，如果有陌生來電就提高警覺。



會員曾女士表示，已加入俱樂部多年，不太擔心。



私隱專員鍾麗玲（左一）及又一村花園俱樂部資料外洩事件的調查報告。

又一村花園俱樂部去年10月向公署通報，存放在伺服器內的管理系統檔案遭勒索軟件加密，無法運作，事件影響9045名會員及前會員的個人資料，包括姓名、身份證或護照號碼、出生日期、聯絡電話及地址等資料懷疑外洩。

保留會員資料太久涉違例

公署調查後發現，俱樂部的遠端存取軟件已過時，並存在已知保安漏洞，黑客利用該漏洞進入伺服器，由於俱樂部的防毒軟件及防火牆亦已過時，沒有採取所有切實可行步驟確保個人資料受保障，加上過長時間保留會員資料，部分更逾七年，認為俱樂部違反私隱條例。

個人資料私隱專員鍾麗玲強調，會員及客戶資料屬於機構的重要資產，機構應採取主動的策略，定期檢視資訊系統保安措施的成效，並投放足夠資源保障持有的個人資料，從而遵從私隱條例的規定，並符合當事人的合理期望。

資訊科技專家、香港智慧城市聯盟創辦人楊全盛表示，事件揭示又一村花園俱樂部出現雙重錯誤，形容情況就像「門口把鎖壞了，閉路電視同時無法操作，猶如「中門大開」！」

楊全盛認為，隨着人工智能普及，黑客透過AI技術的輔助，比以往更加容易入侵網絡系統，所以不同機構必須提升資訊保安系統，定期更新防毒軟件；至於個人資料外洩，常見情況被黑客賣到「暗網」，會員輕則收到更多推銷電話滋擾，重則被人盜用身份導致經濟損失。

大公報記者昨日下午走訪又一村花園俱樂部，會員曾女士表示，已加入該俱樂部多年，自己不太擔心，「現在大家的身份在手機上都已經公開，基本上無私隱了。日日都收到可疑電話和短訊，唯有自己醒目一些」。

另一會員黎女士表示，對個人資料被洩露並不知情，「擔心也沒用，如果有陌生來電就提高警覺！」她認為，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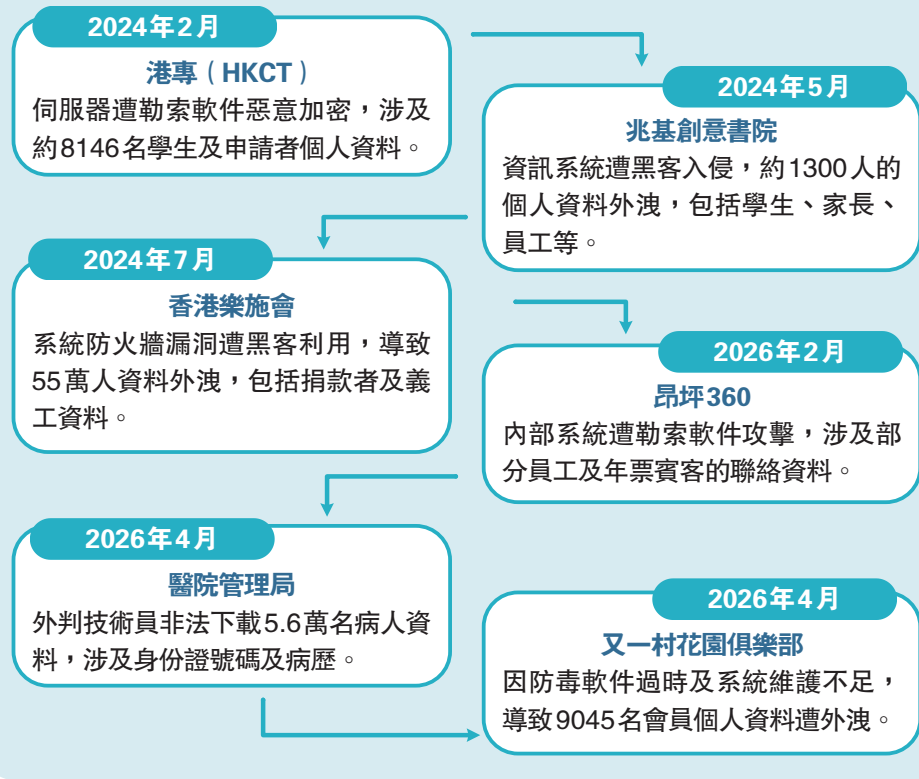
構應該要及時做好防毒軟件的更新和維護，保障會員的資料安全。

俱樂部：已實行改善措施

又一村花園俱樂部表示已經報警，並向會員深表遺憾，根據目前監察，至今尚未發現任何受影響的資料被公開，已根據公署報告的要求，積極實施各項維護私隱安全的改善措施，包括已即時停用涉事的遙距存取軟件，並全面升級網絡防護設備，透過對個人資料檔案進行加密，以及實施嚴格的授權與監察機制，持續強化網絡保安。

私隱專員公署為協助機構，特別是中小企及非牟利機構，加強保障數據安全及網絡安全，昨日起再度推出「數據安全套餐」，參加「數據安全套餐」的機構可免費進行「數據安全快測」，以評估其現行數據安全措施是否足夠，並在完成「快測」後，獲得五個免費名額，參加由公署舉辦的研習班及講座。

近年涉及重大個人資料外洩事件



社會新聞

出租外賣員賬號予黑工 四人被捕

【大公報訊】記者馮錫雄報道：入境處採取為期十日行動，打擊非法勞工從事外賣工作，拘捕12人之中，八人是持「行街紙」（免遣返聲請）南亞裔黑工，其餘四名香港居民，涉嫌借出外賣員賬號給黑工使用，被捕的八名黑工已被起訴，其中一人早前承認控罪，被判入獄超過15個月。

入境處特遣隊指揮官李炯超表示，調查發現，涉案黑工主要透過租借外賣員賬號接取訂單，月薪約500元，每月要向租借外賣員賬號人士繳付3000元費用。另外，亦有合法註冊外賣員賬號人士在接取外賣訂單後，利用社交軟件派單，由黑工代送外賣，黑工每完成一張單，可獲得15至20元報酬。

涉案的四名香港居民，涉嫌協助及教唆非法勞工從事外賣送遞，以及串謀詐騙外賣平台，案件將陸續提訊。入境處強調，繼續從多方面積極打擊非法勞工，包括加強巡查及「網上巡邏」、嚴厲執法，並透過加強教育宣傳，提高市民守法意識。



入境處打擊非法勞工從事外賣工作，十二人被捕。

五人墮投資騙案 地盤工洗黑錢囚36月

【大公報訊】記者馮錫雄報道：五人誤墮網上投資騙局，損失超過250萬元，警方調查後拘捕一名50歲地盤工人，他早前承認透過銀行戶口，協助清洗犯罪得益，昨日在區域法院被裁定一項「洗黑錢」罪名成立，被判入獄36個月。

警方財富情報及調查科高級督察申文燕在庭外表示，警方在2020年10月接獲五宗網上投資騙案舉報，五名受害人被騙徒誘騙，將現金轉入不同的銀行戶口，總損失超過250萬元；警方經過深入調查後，拘捕涉案50歲本地男子，經審訊後裁定罪名成立。警方根據《有組織及嚴重

罪行條例》第27條向法院申請加重刑罰，獲法庭批准將刑期加重百分之二十，被告最終被判監36個月。

警方呼籲市民不要租、借、賣出銀行戶口予他人使用，若戶口被不法分子用作處理贓款，戶口持有人有機會干犯「洗黑錢」罪，由於利用傀儡戶口清洗黑錢的情況嚴重，警方會針對合適的案件與律政司商討，向法院申請加重刑罰。

由2023年10月至今已有411人因租、借、賣出銀行戶口，在洗黑錢案定罪時被加重刑罰，監禁日期增加兩個月至18個月不等。

9人涉用假文件呢旅遊保 涉款170萬

【大公報訊】記者馮錫雄報道：警方拘捕9人涉嫌詐騙旅遊保險，訛稱外遊期間受傷或肚痛要入住醫院，索償人根本沒有離開香港，被捕人士包括現任及離任保險經紀，牽涉索償金額由數千元至數萬元不等，詐騙總金額超過170萬元。

警方表示，去年10月底接獲保險業聯會轉介可疑個案，牽涉數十宗旅遊保險索償，調查後發現有超過70宗索償，涉嫌使用虛假文件，包括機票、酒店收據及海外醫院到診證明等，索償人根本沒有離港，仍然申請索償外遊保險。

警方非罪科總督察何潤賢表示，被拘捕9人，包括前保險經紀，涉嫌教唆他人以虛假陳述及虛假文件向保險公司提出旅遊保險索償，所有人仍被扣留調查，不排除會有多人被捕。

警方呼籲市民，切勿因一時貪念犯法，承擔嚴重法律後果，使用欺詐手段包括提交失實或虛假資料，以誇大索償金額，或串謀他人作出詐騙行為，均可能觸犯《盜竊罪條例》第16A條「欺詐罪」或普通法下「串謀詐騙罪」，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監禁14年。

聞

先夫 林馨曾醫生 痛於

公曆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四日，享壽九十三歲。遺體奉移香港殯儀館治喪。謹擇於公曆二零二六年五月一日（星期五）下午六時在該館304廳設靈祭奠，翌日五月二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十時舉行大殮，十一時辭靈，隨即出殯，奉柩柴灣歌連臣角火葬場進行火葬儀式。哀此訃

妻 劉端儀醫生

孝女 林宇 Vivian 孝婿 許承俊

孝女 林宇 Vivian 孝婿 許承俊

外孫男 林凱 Oliver Kai Lam-Watson 外孫媳 Petra Lam-Watson
外孫男 許嘉璋 Christopher 外孫媳 區麗玲 Evelyn
外孫男 許嘉翰 Benjamin
外曾孫男 許風毅 Elijah
外曾孫女 許悅寧 Athena

親屬繁衍 恕未盡錄

治喪處：香港殯儀館

地址：香港英皇道六七九號 電話：二五六一五二二六

泣告